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集團阿根廷石油業務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之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CHE油田區」)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發展。本公佈乃有關發展自該公佈刊發以來之最新情況。為方便參考，本公佈所採用之該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獲開採權持有人通知，由於開採權持有人未能履行其投資承諾，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就終止CHE油田開採權發出政府令(「該政府令」)，惟並無訂明終止CHE延期之生效日期。因此，本公司已與其阿根廷法律顧問(「當地法律顧問」)澄清該政府令之內容，並獲告知該政府令載述現時應透過正式招標程序(「招標程序」)讓其他投資者投資及經營CHE油田開採權，而於中標者接管開採權之前，開採權持有人可以繼續經營CHE油田開採權，並根據先前所獲授之相同合約條件向政府支付相同費用、特許權費用及其他付款。當地法律顧問對該政府令所載聲明之詮釋為開採權持有人獲允許繼續經營油田直到新開採權持有人接管為止，而於有關期間，開採權持有人應可提煉及出售石油，並應繼續支付費用、特許權費用及其他付款，而邏輯上僅就開採權持有人獲允許提煉及出售石油之情況下支付有關款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招標程序已經開始。

* 僅供識別

根據本公司之理解，開採權持有人繼續經營CHE油田開採權，並繼續向本公司提交包含每日產量及銷量之每日生產報告，以及包含產量及銷量、售價、銷售收益及經營開支以根據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經營協議計算本公司與開採權持有人之間利潤分配之每月報告。

根據當地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本公司了解到開採權持有人繼續經營CHE油田開採權，本公司認為，根據該政府令擬終止CHE延期對本公司之營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即時影響，除非及直至於招標程序後有中標者可接管CHE油田開採權。本公司理解到開採權持有人正在考慮將予採取之一切所需法律行動，以保障其於CHE油田開採權之權利，包括撤銷有關該政府令決定之終止CHE油田開採權之行動。本公司亦正在評估其狀況，倘若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則可能於招標程序開始時參與招標程序(倘若及當落實程序，須視乎開採權持有人之法律行動)，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影響。為加強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本公司亦正在評估本公司可能投資之其他潛在石油項目。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上述事宜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